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72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以生態園區為內涵加以規劃，包括隔離綠帶。
- 二、應配合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進行生態廊道景觀規劃。
- 三、污水回收率應達七五%（含提供灌溉用）。
- 四、應組成環保工安、景觀、綠美化及生態之專責單位。
- 五、放流水之生化需氧量（BOD）、懸浮微粒（SS）、總氮（T-N）應降至 10mg/l 以下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